

# 花蓮縣災害關懷志工隊設置要點

- 一、為配合「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災害暨戰時應變收容避難計畫」辦理，以有效運用本縣志工資源，強化本縣因應各項大型天然災害、緊急災難或戰爭時成立收容避難處所，以利迅速動員志願服務人力及物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定之災害關懷志工，係指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所訂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誠心以知識、經驗及個人專業等，出於自由意志在災時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災害關懷志工隊於災害發生時受本府指揮監督。
- 四、災害關懷志工隊服務項目如下：
  - (一) 災害發生時，配合本府災害應變機制進駐收容避難處所、其他災害收容救濟工作及協助本府災害應變事項。
  - (二) 各組分工如下：
    1. 協調聯繫組：協助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協調聯繫民間團體及管理志工服務等。
    2. 場地設備組：協助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進行場地空間布置及撤場、設施設備維修維護、環境及衛生安全維護等。
    3. 災民服務組：協助本府社會處婦幼科進行災民管理、諮詢服務、發放生活物資及關懷等服務。
    4. 物資搬運組：協助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搬運捐贈物資、採購災民生活物資及管理配送物資等。
    5. 餐食烹調組：協助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提供災民及工作人員餐食、廚餘處理等。
    6. 機動任務組：協助本府社會處處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災害關懷志工隊申請資格：
  - (一) 團體：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並合法備查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二) 個人：凡認同及響應志願服務法及本要點理念之十五歲以上七十五歲以下，且完成第七點之訓練者，需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與責任感且自願投入社會服務。
- 六、災害關懷志工隊招募方式：
  - (一) 每年九月份定期發文向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調查並更新參與災害關懷志工名冊，由各單位彙整後報送本府。
  - (二) 每年九月份定期公告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志願服務專區」公開招募個人志工，由有意願加入之志工填報個人意願調查表。
- 七、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志工需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 (一) 基礎訓練(六小時)：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
    3.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

(二) 特殊訓練：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內容及時數。

(三) 災害關懷志工訓練(六小時)：

1.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應變概論(二小時)。
2. 收容所工作簡介及任務分工(一小時)。
3. 關懷助人的基本概念(一小時)。
4. 災害助人者的自我照顧及壓力調適(一小時)。
5. 綜合座談(一小時)。

八、災害關懷志工服務須知如下：

(一) 志工應配合本府之災時工作需要提供相關志願服務，非本府指派之服勤或任務者，不列入執勤時數。

(二) 志工執勤時應依本府指示穿著本府發放之災害關懷志工背心，配戴志工服務證，並注意服裝儀容整潔。

(三) 無法如期服勤者，應於前一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告知本府。

(四)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或其他有損本府形象之言行。

(五) 不得於假借本府名義在外從事活動或招攬。

(六) 服務期間不得從事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

(七) 應完成第七點訂定之相關教育訓練。

(八) 服勤中如遇到無法處理之情形，應立即向本府尋求協助。

九、違反第七點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且影響重大者，本府得以書面通知退隊，且三年內不得加入。